

咸宁市民政局

予以公开

D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11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郑光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用骨干龙头企业名称命名咸宁高新区部分新建道路的提案收悉，根据民政职能并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地名是一个地方文化沉淀的窗口，是望得见山的故土心，看得见水的故土情，记得住乡愁的回家路，是记录地方历史文化的“活化石”。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总书记“要规范地名管理，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重要指示，深入挖掘咸宁深厚历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让文化在保护与利用中“活”起来。我市推行“三个结合”，在健全地名法制法规、强化管理服务、扩大社会参与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关于您对高新区园区新建的道路用知名企业来命名，以增强企业荣誉感的建议。目前国家正在加大地名规范化管理力度，今年，国家 6 部局和省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

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实施方案》，咸宁市也相应出台了实施方案。我们建议：为确保地名的指代性、稳定性、一般不以企事业单位名称作地名，理由及依据如下：

一是规范地名命名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城镇道路名称管理，提升城镇道路命名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我市已成立了地名委员会和行政区域与地名研究会，主要承担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命名变更的调研、论证工作，协助做好道路标示的规范设置和管理。

二是有关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咸宁市地名管理办法》（咸政发〔2007〕17号），《咸宁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地名是国家的无形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占有，区域内的道路和新建的居民综合区，一般不以企事业单位名称作地名”。

三是以企业名称命名道路具有不稳定性。一旦企业因业务扩展外迁、升级改组、经营困境退出市场，或出现负面影响等情况，道路将不得不面临再次更名的尴尬。由于道路名称涉及地理信息登记使用、居民身份证件、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等重要证件的办理，都将带来很多不便，会增加诸多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道路的命名必须确保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是地名管理的重要原则，有利于社会管理、经济发展和人们的交往，尤

其在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地名的稳定更显得重要。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地名文化挖掘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我市悠久的地名文化，让人们感受到咸宁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咸宁市民政局

2019年7月18日

主管领导：黄志敏 电话：18171800929

经办人姓名：揭志刚 电话：13707240948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